

##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上海凯普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凯普检验所”）、北京凯普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凯普检验实验室”）收到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企业名称	证书编号	发证日期	批准机关
1	上海凯普检验所	GR202431001960	2024-12-04	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、上海市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
2	北京凯普检验实验室	GR202411008246	2024-12-31	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、北京市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

上海凯普检验所获得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系对原证书期满后的重新认定，北京凯普检验实验室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主体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（即2024年度至2026年度）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，即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2024年度，上述主体已根据相关规定按15%的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，因此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影响公司2024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